小企业客户服务费率和存款利率公告

本公告中所载服务费率和存款利率安排适用于我行小企业客户。本公告所有服务费率和存款利率安排自公布日即日起生效,有关 优惠费率有效期除下表中另行说明外均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终止,期间发生的相关服务按该优惠费率收取服务费。我行可不时酌情或 按法律法规和/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公告项下所述的各项服务费率和存款利率,该等修改将公示于我行营业场所和/或网站 (www.hsbc.com.cn)及/或另行通知客户。

对于我行小企业客户,本公告所述的服务费率安排与我行现行标准账户和服务费率(单位客户适用)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若我行与小企业客户就服务收费及存款利率另有约定,则以该约定为准。本公告所述的收费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服务费率

收费项目	标准费率	优惠费率和使用标准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 开户费	境内客户, 1,000 元 非境内客户, 1,500 元。	500 元,含一个人民币账户及一个外币活期账户。每加开一个外币活期账户加收 300 元。(此项收费在优惠期内总计不超过标准费率。) 注:此项费用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始收取。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 服务费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本行将收取 500 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但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等值,本行将收取 300 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等值,我行将免收月服务费。 备注: 1.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项下的外币账户免收账户服务费。 2. 账户综合余额计算所包括的项目请参考我行网站的公告:关于更新/新增服务费率的公告(针对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账户,2017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本行将收取 300 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但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等值,本行将收取 100 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等值,我行将免收月服务费。 备注: 1.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项下的外币账户免收账户服务费。 2. 账户综合余额计算所包括的项目请参考我行网站的公告:关于更新/新增服务费率的公告(针对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账户,2017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3. 此项费用自 2017 年 7 月起开始收取。
以电汇方式处理的海外汇出汇款 (包括跨境人民币和外币汇出)或 外币境内付款的发出电汇费	汇款金额的 0.1% (最低 100 元或等值外币/笔,且最高 1,000 元或等值外币/笔),另加电报费 120 元	汇款金额的 0.1% (最低 100 元或等值外币/笔,且最高 500 元或等值外币/笔),另加电报费 120 元 小企业客户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小企业客户成功申请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且

		2. 客户已成功申请并开通合并扣费服务
		另外,小企业客户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当月此项费用按 85 折收取。
		1. 客户当月以电汇方式处理的海外汇出汇款或外币境内付款笔数达到或超过 4 笔,或
		2. 客户当月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境内人民币付款(一借一货)笔数达到或超过 16 笔
	1. 人民币同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柜台及电子渠道)	1. 人民币同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柜台及电子渠道)
	同城/异地,免费	同城/异地,免费
	2. 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渠道)	2. 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渠道)
电子渠道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	人民币 5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1.2 元/笔	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付款按付款本金的 0.002%收取,最高 50 元/笔
	人民币 5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10 元/笔	
	人民币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15 元/笔	小企业客户需符合以下条件,
	人民币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 元/笔	
	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按付款本金的 0.002%收取, 最高 200 元/笔	 小企业客户成功申请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且 客户已成功申请并开通合并扣费服务

		另外,小企业客户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当月此项费用按 85 折收取。
		1. 客户当月以电汇方式处理的海外汇出汇款或外币境内付款笔数达到或超过 4 笔,或
		2. 客户当月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境内人民币付款(一借一分)笔数达到或超过 16 笔
纸质结单	每月人民币 80 元/等值	免费(如我行决定中止此项优惠,我行将提前3个月通知 此项优惠的结束日期。)

2.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适用利率	标准利率	优惠利率和适用标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我行标准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等值,但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等值,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及调整且届时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的年利率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等值,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及调整且届时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算的年利率

注:银行将在每月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根据小企业客户的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调整客户所适用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该等利率适用于上述工作日(含该日)起至次月第一个银行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特此公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